

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魴鯪漁業漁期、 漁區與漁具限制、禁止及相關事項 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主旨：公告 <u>修正</u> 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魴鯪漁業漁期、漁區與漁具限制、禁止及相關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	主旨：公告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魴鯪漁業漁期、漁區與漁具限制、禁止及相關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	修正公告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七、取得兼營魴鯪漁業許可漁船（筏）之漁業人變更時，除有 <u>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原核准魴鯪漁業經營部分即予廢止：</u> <u>（一）因繼承之移轉。</u> <u>（二）配偶或直系血親間之移轉。</u> <u>（三）移轉予於本市轄區之魴鯪漁業漁船（筏）連續工作二年以上，且最近二年出海日數每年達九十日以上之船員。</u>	七、取得兼營魴鯪漁業許可漁船（筏）之漁業人變更時，除因繼承及配偶、直系血親間移轉者外，其原核准魴鯪漁業經營部分即予廢止。	配合農業部公告修正「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」，增列具一定資格之船員，亦可取得兼營魴鯪漁業漁船之漁業人資格。